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059

股票简称：东方财富

二〇二四年三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七)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合法, 董事会运作规范, 决策合理, 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 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平, 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担保，以及境外子公司哈富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理、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督依法运作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尽责；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能力。

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